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的承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达信息”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科技”或“标的公司”）99.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万达信息持有嘉达科技0.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达科技将成为万达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但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为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本承诺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史一兵

潘政

李亚光

王清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一兵

李光亚

王清

翁思跃

张天仁

张令庆

徐奎东

谭立祥

姜锋

杨玲

朱军海

邬金国